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29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126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林君鴻
案由	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 1 478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109年度聲字第1150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數罪併罰僅適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方符恤刑要件，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有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3 （一）聲請人於110年03月12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4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 5 1380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另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 （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 聲請人無非主張應由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之範圍問題，僅屬以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2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29號林君鴻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